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190004001](#)

招标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忠明](#) [周瑜](#)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峰](#)

编制人：

发放时间：[2024-07-0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投标人须知	43
1 总则	43
1.1 项目概况	4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1.5 费用承担	44
1.6 保密	44
1.7 语言文字	44
1.8 计量单位	44
1.9 踏勘现场	44
1.10 分包	44
1.11 偏离	44
1.12 知识产权	44
1.13 同义词语	44
2 招标文件	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
2.4 招标控制价	45
3 投标文件	4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6
3.2 投标报价	46
3.3 投标有效期	46
3.4 投标保证金	46
3.5 备选投标方案	4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3.7 投标备份文件	47
4 投标	4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5 开标	4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8
5.2 开标程序	48
5.3 特殊情况处理	48
6 评标	48
6.1 评标委员会	48
6.2 评标原则	49
6.3 评标	49
6.4 评标结果公示	49
7 合同授予	49
7.1 定标方式	4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9

7.3 履约保证金.....	49
7.4 签订合同.....	49
8 纪律和监督.....	5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异议与投诉.....	50
9 解释权.....	5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5
2.1 评标入围.....	55
2.2 初步评审标准.....	55
2.3 详细评审.....	55
3. 评标程序.....	55
3.1 评标准备.....	55
3.2 评标入围.....	55
3.3 初步评审.....	55
3.4 详细评审.....	5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58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6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0
3. 其他说明.....	112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封面.....	117
投标函.....	1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授权委托书.....	12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2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6

拟分包计划表.....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1、招标条件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批文号：常发改行服〔2023〕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包人）、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分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东至竹林西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空地、北至永宁星座。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42734 平方米，其中：地上 32778 平方米，地下 99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 10 层审判业务用房，配套建设地下室，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5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手续材料）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装饰装修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8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78号
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2号

联 系 人：毛先生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9-85576084

电 话：0519-86698250

电子邮箱：1030921077@qq.com

电子邮箱：1074289713@qq.com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手续材料）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装饰装修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④提供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⑤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1) 时间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的，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和合同所载内容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所载较小值为准；建筑类型可通过“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项目名称或用途或用地性质或建设内容等体现。如为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施工采购部分工程造价须满足招标公告 3.3 条要求。

2)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

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注：①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②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工程类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④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主体库-投标人业绩-江苏省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3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1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得分为准。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咨询电话：0519-88029267,0519-88029059)。

14. 招标人提供实物样品供各投标单位查看、了解其材质、规格、型号等，实物样品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 1-1 号楼 B2 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或多次前往查看采购样品，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本工程样品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封样表”，具体材质、规格、型号以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 1-1 号楼 B2 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为准。

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样品确认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7.0，<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

-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考核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2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100-X）（X为信用分的取值）

（1）、打分

ABC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0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96%、96.5%、97%、97.5%、98%、98.5%、99%共 7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 3%、4%、5%、6%、7%、8%、9%、10%、11%、12%共 10 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不见面系统抽取。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 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信用分系数/100

X值的取值范围为:2分、3分、4分、5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得分为准。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56号文中“三、评价结果生成”中第4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0.9计取。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若常州市有新的信用分政策,则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计算评标基准价；4) 经济标评审；5) 计算信用分得分；6) 汇总得分；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1	装饰工程	25%
2	安装工程	35%
3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样品确认承诺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招标人提供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的所有相关样品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现承诺如下：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封样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 溧阳市天目湖镇溪缘东路2号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519-85576084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7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6698250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东至竹林西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空地、北至永宁星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4年07月08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3995 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7-23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 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 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 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p>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p>10.2.2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现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现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如金属防护棚、高压防护、高压燃气管道保护、各类管线迁移等）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5.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2.3 投标报价：</p> <p>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及相应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2.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理解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p>（2）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p> <p>（3）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描述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p> <p>（4）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文件的规定计算。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p> <p>（5）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p> <p>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p> <p>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p> <p>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p> <p>④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p> <p>（6）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9〕1号文、苏建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16] 154 号文和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的规定确定。</p> <p>(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p> <p>(8)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9)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p> <p>(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11)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p> <p>(1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p> <p>(13)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9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4)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材料（设备），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已认可，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选用材料品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5)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在我区国有资金项目中的投标资格。</p> <p>(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外围矛盾及其他分包单位间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及其他分包单位间的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未踏勘现场造成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及时复核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全、清单描述前后矛盾、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及规范不一致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p> <p>(17)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图纸内容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图纸等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18) 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p> <p>(19)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20)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临时设施费用中考虑。</p> <p>(21) 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20〕99号文、常建〔2016〕9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p> <p>(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25)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p> <p>10.2.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10.2.4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修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p>10.2.5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本工程招标公告网页所载信息与招标公告附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 <p>10.2.6 招标控制价</p> <p>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材料价格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月份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缺项向前查找）计算；</p> <p>8) 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p> <p>9) 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p> <p>10)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所载文件执行。</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p> <p>5.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p> <p>6.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p> <p>10.2.7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可选品牌范围内自由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0.2.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p> <p>10.2.9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0.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10.2.10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p> <p>10.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0.2.13 友情提醒：</p> <p>①项目负责人若有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样视为在建工程（除按相关规定可以同时担任的除外）。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发现中标候选人以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被锁定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规定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p> <p>②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③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576084，招标人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698250；招标代理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78号</p> <p>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p> <p>④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注：由于系统限制，本工程招标人为：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包人）、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建筑业企业信用分	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

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 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东至竹林西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空地、北至永宁星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施工界面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即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开工；（暂定，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承包人工程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且具备支付条件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常州市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2 总承包合同条款：指由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等。

1.13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承包人等多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 (6) 总承包合同文件 (7) 通用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专业分包范围内施工图陆套，分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承包人做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6.1 承包人的指令

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双倍扣除。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分包人应做的工作。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___；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___。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接口，分包人可在此接口自费接出，并装分表支付水电费用；分包人使用水电应服从承包人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同比例分摊承担。

②因现场场地限制，分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住宿、生活区等临时设施。分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设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脚手架：承包人不限制分包人利用承包人现场现有的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如根据要求需承包人另外搭设脚手架，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垂直运输设备：包括正式电梯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承包人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室内电梯维护使用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

安全防护设施、临时道路等分包人可以使用，但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不再另计。

④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⑤接地：在所有防雷项目施工完毕进行检测时，分包单位应作好相应配合工作。

⑥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费用）已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⑦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同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总包配合管理等其他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深化设计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3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①分包人一旦签约应及时跟踪现场进度，随时根据施工进度提前进场配合预埋，具体按承包人通知。

②分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根据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日历天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7日内。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7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7日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进场后至书面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分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不得损坏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文件。

②承包人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建了相应的办公区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分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分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③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进行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④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分包人应当承担的管理责任不因承包人的管理而免除或减轻。

⑤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分包人的进度不得影响承包人关于塔吊、电梯、井架和脚手架的拆除时间、质量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否则分包人需对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⑥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对设计图纸中易出现的“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如有应及时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并做好施工中各系统管线综合及平衡、优化管线图纸等工作，不同管路系统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管线标识标牌醒目清晰，管线顺直流畅。

⑦分包人施工的工作能确保顺利通过政府的各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系统专项组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逐项验收合格后书面签字确认。

⑧分包人应做好各种穿墙、板的套管防火封堵和外墙的预埋预留套管的防水封堵，风管、桥架的防火封堵，封堵要美观牢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⑨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人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

⑩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⑪分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承包人或其他协作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⑫分包人自带电线、电箱，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⑬在施工前，分包人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保洁员。

⑭根据进度计划，分包人分次分批运输构件进场，所有进场构件必须按图纸进行编号。

⑮分包人在进场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承包人，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分包人与其他专业分包：

12.2 分包人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分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①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审核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分包人需要进行赶工的，分包人应当配备足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按节点或工期要求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外向承包人或发包人主张。

②若分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分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分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调整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相应费用。

③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包人合同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优质优价目标为获得“常州市优质工程奖”。

（1）签约合同价已含按质论价费。

（2）结算时，如获得“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投标费率计取。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常州市优质工程奖”，分包人不得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另按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单位工程按质论价费的投标费率之和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非分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常州市优质工程奖”，结算时不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3）发包人要求的优质优价目标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承包人可高于此优质优价目标实施，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目标实施，工程提高创优目标所需增加费用、奖励费用等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创优费用。

除上述工程奖项约定罚则外，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验收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分包人还应另按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相应损失。

18. 安全文明施工：

①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要求必须达到“常州市标化工地”标准，分包人应按此标准进行施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常建[2019]1 号文计取。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

的文明施工目标，扣除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费率之和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能获得“常州市标化工地”，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发包人要求的“常州市标化工地”目标为本项目最低要求，分包人可高于此目标实施，但结算时此项价格不另行调整。

②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责任方与分包人共同承担和赔偿。

③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④分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内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同时配合现场安全员负责分包工程安全施工。

⑤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及罚金，并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⑥分包人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目标：年度轻伤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1.2%以下，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⑦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将不服从管理规定的分包方人员清退出场，如不执行，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对分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⑧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按承包人要求采取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所有电源线和施工器具放置整齐，摆放有序，施工结束后，及时回收各类施工器具并在承包人指定场所摆放整齐。

⑨施工区域及承包人规定的禁烟区内禁止吸烟。

⑩现场内通道及运输：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场内选择正确合理的倒运路线及运输工具，并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避免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如对现场周围或通往现场的道路造成破坏或损伤，相应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对承包人和发包人产生的相应损失。

⑪施工应保证避免污染、噪声等对公众、居民造成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或生活上的妨碍。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上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同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⑫分包人应已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城管、环保卫生、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定合理施工方案。

⑬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采取夜间施工的，分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可给予协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④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⑤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⑥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⑦分包人已将各类套管的临时封堵（以保证施工期间地面上的雨水不会经由各套管孔洞流至地下室）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发包人、承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排水费用。如因分包人对各类套管与孔洞封堵不密实，施工期间雨水流至地下室，由此引发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⑧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⑨其他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当预见地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⑩工程量清单仅指本次招标的主要供货范围，是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分包人为使设备正常有效运行或者工程正常实施所需的货物、服务、施工等（包括：软件、服务、附件、辅材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⑪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发包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⑫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分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

监理、审计审核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作调整。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调差单价需按合同中人工单价同比例让利，人工单价按文件中低值计取。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4、分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该材料各单位工程的投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优惠的同比例进行调整。

本工程约定主要材料为“装饰工程：钢材（按钢筋综合价调整）、安装工程：电线、电缆”，基准单价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4 年 6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期间按各项材料的实际使用期。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5、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费率计算。

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标化工地费、扬尘防治费按常建[2019]1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质论价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结算时，除发包人新增需求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索赔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8、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9、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分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优惠让利幅度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编制招标控制价当月（2024 年 6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除税信息价），《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 / (招标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F 值为： %。

10、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或非分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不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另有管理要求除外），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需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发包人不予签认。

12、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费用变化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13、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流程执行。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20.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供。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条件且项目组配备人员及数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后 45 日内预付分包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10% 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支付及首月和次月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

扣回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在前 2 次进度款中扣回，不足部分累计至下一次付款，直至扣完为止。（扣回比例由发包人决定）

21.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的解除：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分包人所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照下列付款约定支付给分包人：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

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按月支付。

（2）进度款按季度计量支付，分包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申报本季度已完合格工程量，经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在审定后45日内按审定工程季报的80%（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度款。由于设计变更、签证、人工调差、材料调差等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累计进度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过分包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80%（含预付款）。

（3）工程通过竣前质量验收后，支付至经监理单位审核、审计单位核定、发包人批准的已完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80%（含农民工工资）。

（4）工程竣工备案后且结算审定后45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若承包人未能提交质保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质量担保，则发包人扣留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分包人收款时应提供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剩余全额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

（5）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结束后45天内无息返还。

注：

（1）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分包人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发票。如分包人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选择以分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伍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则发包人按审计核减超过5%部分为基数的3.5%扣除分包人审计核减超额费用；审计核减额超15%，则发包人按审计核减额超5%的部分为基数的5%扣除分包人审计核减超额费用。审计核减超额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3）分包人收款前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为9%）。

（4）分包人及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5）以上各阶段付款，分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全额发票，若分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发包人保留根据客观需要调整付款批次及付款比例的权利。

（7）分包人收到付款当天将收款凭证传至承包人、发包人进行备案。

(8) 分包人同意执行发包人的项目支付管理办法。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在竣工之日起 20 天内移交承包人，承包人汇总后按约定和规定提交发包人。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份数：肆份。

23.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有关约定，无约定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3.3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一式肆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分包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终止，终止方要支付给其他方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因分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当足额赔偿。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书并抄送发包人，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全额追偿。

施工期间，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承包人统一管理，各专业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当承包人与分包人意见分歧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设计人共同协商解决。

由于分包人原因或总分包配合矛盾导致工期延误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30%结算工程款。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按有关约定，无约定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和发包人将立即取消分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本合同，并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的损失）。

②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总包工程施工，分包人根据各节点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如在下一个施工节点在规定节点工期内完成的，则返还上一个节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17.1 款。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工地正常施工的时间段）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每发现一次违反本规定的，则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连续超过两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分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进行刷脸考勤，如低于约定的天数或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5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②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②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则分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分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调整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投标条件，且具备胜任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经验的。

④分包人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不少于 1 人，技术总负责人不少于 1 人，现场深化设计人不少于 1 人，装修施工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安装施工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2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造价员不少于 1 人，下同）确保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6 日，每日工作时间（工地正常施工的时间段）不低于 8 小时，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500 元/人·次，迟到 200 元/人·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⑤承包人、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后更换。

⑥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承包人、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承包人、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⑦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⑧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承包人声誉损失，处以 1000 元/人·次起违约金。

⑨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清理及外运，分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外运费，分包人负责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⑩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⑪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伤亡等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调查处理。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已缴纳的，分包人按承包人为分包人缴纳的费用计算方式和比例承担相关费用。如分包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5%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5%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分包人应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分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
监理人初检。

②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
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

③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
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其他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
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监理人有权随机抽样
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⑤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处 2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
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
计量。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
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
料设备商。

⑦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⑧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10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包括已经使用的），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分包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⑨如分包人投标文件未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分包人应按招标人推荐的三个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中选择其一，报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进场。

⑩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分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分包人选择的经监理、设计、发包人认可的可选品牌之外的材料、设备（同等档次）与提供的可选品牌存在价格差异，分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⑪分包人对总包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造成损失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⑫材料、设备要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造、3C 认证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的，材料及复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完成后必须按规范做环境检测，确保本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强制性要求。环境检测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若未能一次性检测合格，则其后整改及检测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⑬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35、分包合同解除：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7、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38、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项的拨付形式按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常住建（2021）15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等现行规定要求执行。（当按文件规定执行任何一次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额度及时点方式与前述工程款支付条款有不一致，则由发包人协调有关部门后确定最终支付额度、时点和支付方式，分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分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由于分包单位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承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以上情况，分包人承诺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2、本工程要求创建绿色智慧工地，承包人工地大门已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工地管理，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人脸识别进入考勤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如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费用不得计取，分包人应当另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08%承担违约金；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

3、分包人必须承诺确保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4、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本次招标作为承包人的“装饰装修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可为分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需总包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设施、建筑与生活垃圾处理、室内电梯使用维护与保养等费用由分包人负责，结算时一并提交费用结清证明，否则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视情节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20 万元/次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装饰分包工程界面如与其他单位的工程内容有重复，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发包人认为有利于相应工程内容开展的单位组织实施，分包人不应拒绝或提出索赔、补偿。

7、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取消部分施工内容，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索赔且不调增其他费用。

8、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分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减少图纸或清单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项目或者某一个系统，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分包人不得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由向发包人和承包人

提出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等）的索赔且不调增其他费用。

10、对发包人下发的变更或临时安排的工作（包括收边收角、洞口封堵等零星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分包人不允许以零星工程，量小繁琐等理由推诿延迟。否则发包人安排给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工程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1、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分包人必须接受。

1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指令的，分包人将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二次拆改）、索赔等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分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延期实施或至发包人找其他单位实施时，分包人应按照 5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分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完成各类消防验收工作，包括消防验收、启用前消防检查等。

15、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肆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后果担责。

16、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7、若发生分包人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情形，则发包人记分包人不良信用记录并抄报建设主管部门。

18、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与本合同协议书效力等同。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安全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19、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项目工作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0、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 2 日内不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从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倍维修费用作为违约

金。

21、分包人承诺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22、分包人施工前须先申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现场文化氛围布置图（含党建宣传等），必须做好现场参观通道规划、建设工作，满足发包人要求，该项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23、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评估巡检、智慧工地及绿色建造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因此项配合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24、分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知识产权承诺：分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分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分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除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2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分别向发包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6、分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分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分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作业队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对于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

27、如果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则其复审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分包人和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

28、分包人采购材料应符合绿色建造及环保要求。

29、本工程委托第三方对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巡检或飞行检查，分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30、关于安全文明措施、党建、智慧工地等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安全文明专篇如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从严约定为准。

31、分包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负责其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所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如分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如其施工人员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原因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3、本工程具体编制界面详见附件。

34、所有涉及到的超宽、超高、弯弧的饰面板、玻璃的增加费用及骨架等弯弧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除图纸有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另计费用。

35、饰面板颜色在施工中由发包人确认，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实施时颜色更改，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36、木饰面及石膏板等饰面板材工艺缝处理费用、湿贴墙砖背胶处理费用、干挂石材（人造石）、墙砖挂点加厚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计。

37、本工程石材（人造石）、地砖（型号、颜色、花纹）必须经发包人根据现场装修效果确认后方可采购。

38、成品保护费（除发包人二次需要）已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或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计。

39、不同饰面材料交接处各收口收边部位打耐候胶已综合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或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计。

40、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满堂脚手架施工工序，不得因自身施工原因同一位置多次搭设而重复计算费用。

41、人工降效费用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单独计取。

42、垂直运输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43、完工后的保洁应满足发包人（使用单位）要求，实际完工至竣工验收及交付期间可能产生多次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计。

44、衬塑钢管、PPR管、塑料排水管清单报价内均含支吊架费用，保温垫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45、保温材料厚度需不小于设计厚度要求。法兰保温清单未单列，其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46、阀门工作压力不小于相应管道工作压力。管道配件壁厚不小于同口径直管壁厚。

47、图纸材料设备型号均为参考型号，使用产品需符合设计性能指标、招标品牌及发包人要求。

48、超高费（如有）、管井施工增加费（如有），其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49、工程量清单内电气暗配管，工程内容均包含开槽、修补费用，结算时不另计；工程量清单内接线暗盒涉及开孔及修补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50、洞口的预留、洞口修补、防火封堵、防水封堵、地下室套管临时封堵等均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不另计（工程量清单列明的除外）。嵌防火墙的消火栓箱背部需加装防火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不另计。

51、为满足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性能，工程量清单中未描述的所需的全部附件、软件、工

具和服务，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新增上述费用。

52、工程量清单仅指本次招标的主要供货范围，是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非详细完整配置。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分包人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服务、附件、辅材等），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53、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分包人已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并已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计。

54、分包人施工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及专业队伍施工有冲突时，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安排，因此可能导致分包人施工成本的增加，分包人已充分考虑此类因素，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5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6、工程内所有安全出口灯、疏散箭头、楼层显示，处于显眼位置的，外观需与标识工程相协调，结算时相关费用不调整。

57、涉及人防验收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人防相关要求，结算价格不调整。

58、本项目涉及石材等部分无品牌材料，采用招标前封样方式的（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分包人所采购相应材料应与招标前封存材料样品一致，否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调整材料，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材料采购环节导致进度滞后，则责任和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

59、本项目涉及石材等部分无品牌材料，如招标前未封样则采用施工前材料封样方式，即在正式施工前，分包人应事先按照发包人封存的材料样品进行材料采购，确保到场材料与封存材料样品完全一致，否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调整材料，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材料采购环节导致进度滞后，则责任和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

60、最终界面按现场要求施工。

61、按发包人要求的环保检测如不通过，则重新检测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非能够确认非分包人实施内容导致）。

62、本合同条款所称“双方”实指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

63、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补充说明：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指令。分包人可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可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相关指令或函件须同步抄送承包人。

64、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成本控制、进度等负总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合同的履行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人违约导致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直接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损失赔偿，但并不减少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5、分包人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经济处罚、补偿、水电费用、服务费用

等各类费用，发包人、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有权从任何一期分包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66、本合同若有条款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67、本补充条款手写无效。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3：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做法界面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

2、如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相关责任，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按照委托费用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

3、如因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等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分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如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间分包人违约的，则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3：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做法界面表

序号	名称	土建施工界面	装饰装修施工界面	备注
1	石材楼地面	细石混凝土找平/轻集料回填/钢筋混凝土楼板	1、20 厚石材 2、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表面撒素水泥粉 3、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2	地胶楼地面	细石混凝土找平	1、2.0 厚 PVC 地胶 2、5.0 厚水泥基自流平间层	
3	地砖楼地面 (涉水房间)	轻集料回填/钢筋混凝土楼板	1、地砖, 美缝处理 2、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表面撒水泥粉 3、聚合物防水涂料 4、最薄处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5、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4	地砖楼地面 (非涉水房间)	轻集料回填/钢筋混凝土楼板	1、地砖, 专用填缝剂 2、4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表面撒水泥粉 3、水泥浆一道 (内掺建筑胶)	
5	陶瓷面静电地板	水泥砂浆找平层/钢筋混凝土楼板	1、静电地板 2、可调节支架	
6	GRG 挂板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GRG 挂板	
7	石膏板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双层石膏板 (有水房间采用防水石膏板) 3、满刮腻子 4、无机涂料 (有水房间采用防水无机涂料)	
8	负离子健康板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负离子健康板	
9	铝方通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铝方通	
10	A 级玻璃纤维防水灯膜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灯箱及灯膜	

11	蜂窝铝板吊顶	结构板	1、吊筋、龙骨 2、蜂窝铝板	
12	穿孔吸声石膏板吊顶	结构板	1、吊顶、龙骨 2、穿孔吸声石膏板	
13	原顶涂料面	结构板	1、满刮腻子 2、无机涂料	
14	石材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25厚石材 2、不锈钢挂件 3、镀锌钢骨架	
15	无机涂料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腻子找平 2、无机涂料	
16	玻镁吸声板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吸声板 2、金属连接件 3、高强玻纤石膏板 4、玻璃棉 5、镀锌钢骨架	
17	瓦楞钢板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瓦楞钢板 2、厂家配套铝槽 3、镀锌钢骨架	
18	硬包	砂浆抹灰/墙体	1、硬包 2、高强玻纤布石膏板 3、附墙龙骨	
19	岩板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岩板 2、配套挂件 3、镀锌钢骨架	
20	墙砖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墙砖，美缝处理 2、强力胶粘贴 3、聚合物防水	
21	木饰面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成品木饰面 2、配套挂件 3、高强玻纤布石膏板 4、镀锌钢骨架	

22	不锈钢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不锈钢面板 2、高强玻纤布石膏板 3、镀锌钢骨架	
23	穿孔吸声石膏板墙面	砂浆抹灰/墙体	1、穿孔吸声石膏板 2、玻璃棉 3、轻钢龙骨	
24	安装	<p>1. 给水、热水：给水出外墙算至第一个水表井（水表及水表井计入清单），冷热水立管及支管按图全部计算到位（含太阳能设备及安装，不含卫生间管道，不含洁具）。</p> <p>2. 排水、雨水：排水管、雨水管算至出外墙 1.5 米处。</p> <p>3. 强弱电：电施工至各楼层法庭配电箱（不含法庭配电箱，只含此配电箱进线）；</p> <p>4. 消防：消防强弱电、消防水系统全部按图完成。</p> <p>5. 通风：按图全部计算到位。</p> <p>6. 智能化：除桥架部分以外，其他智能化内容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p> <p>7. 电梯计算到位</p>	<p>1. 装饰界面范围内的桥架、照明、开关插座（公共区域、各法庭）</p> <p>2. 卫生间的给水支管、卫生洁具</p>	
本次精装修招标范围详见精装图纸（含图中阴影部分，及地下室公区）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加强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土建质量保修期为贰年（防水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7天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5 年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
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